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7-06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政府补助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

本公司因执行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将 2017 年上半年度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428.74 万元，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列报，该变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该变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

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